

廣 8 廣場（光流域碼頭）古典音樂活動表演-申請須知

1. 活動日期及資格要件：

- (1)申請日期：自 110 年 5 月開始，每月 1 日至 20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2)表演時間：110年6月至11月每周六、日（含國定假日），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使用期限依與本會約定為準。
- (3)凡取得本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個人或團體，請直接於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平台(河樂廣場-場地1)提出線上申請。
- (4)非本市街頭藝人應依本須知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展演後方給予基本車馬費，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 **1 天 1 場地**。
- (5)填完報名表請 email 至 slfk1537@gmail.com 或紙本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94 號 4 樓 安海社區發展協會收。

3. 展演地點、類型：

- (1) 開放展演地點：中西區環河街廣8廣場(光流域碼頭)。
- (2) 音樂類型：古典音樂樂器為主，不含爵士鼓、吉他、烏克麗麗等樂器。
- (3) 請自備音響及其他相關設備，相關採購請參<https://reurl.cc/raGW21>。

4. 展演規範：

- (1)藝人展演以本會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變動。
- (2)每人每場展演基本車馬費 500 元。
- (3)藝人之展演得接受民眾現場打賞。
- (4)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寧或衛生。
- (5)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展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 (6)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
- (7)展演場地如因本會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 (8)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本會得命其立即改善；
- (9)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 (10)非經本會許可，不得私自交換展演時段，違者將列黑名單。

附表

廣 8 廣場（光流域碼頭）古典音樂活動表演申請表	
申請人與電話	
展演樂器類型	
法定監護人與電話 (未滿 16 歲須填寫)	
活動表演日期及時段	
聯合展演人	
主管機關審查	1. 申請之演出團體是否核准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演出團體有無違規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有，該違規案係_____
	理事長

備註：

1. 演出單位須確保其演出內容及其引用之音樂及材料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涉及其他著作，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而無違背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本會遭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演出單位應負擔本會因此所受之一切費用及損失。
2. 為整體規劃本會活動，本會對於審查結果保有調整之權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